

关于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519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WPHWNYEG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519 号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智能”或“公司”)《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经纬智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经纬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经纬智能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经纬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经纬智能《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相关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为经纬智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436 号）。本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保留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我们对 2020 年、2021 年两个年度的销售和采购执行了函证程序，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未回函，且部分回函的地址与发票地址不一致，同时我们未能获取到与销售和采购有关的物流信息单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收入成本的发生、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重要客户具有不稳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关于 2021 年度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一）“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成本的发生、真实性、完整性的审计证据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未回函，未能获取到与销售和采购有关的物流信息单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的问题解决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的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33 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虚假销

售和采购行为：(1) 2020年9月29日至11月26日，公司与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共签订7份采购合同约定向江西星星采购1.4寸玻璃面板合计54.95万片，合同总价款2,857.40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当日，经纬智能与深圳市信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杰实业”）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信杰实业，合同总价款2,934.63万元（含税）。

(2) 2020年9月21日和10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旗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轩电子”）签订2份采购合同，约定向旗轩电子采购1.4寸玻璃面板37万片，合同总价款1,925.85万元（含税）。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公司与上海能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致”）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上海能致，合同总价款1,964.33万元（含税）。上述采购、销售交易均无实际货物流转，相关购销货款也存在即收即付、资金循环情况。通过虚构上述购销交易，经纬智能2020年度虚增收入4,335.36万元，虚增成本4,232.96万元，虚增利润102.41万元，分别占其公开披露当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总额绝对值的82.70%、74.74%。

由于公司相关虚增收入和成本的证据确凿，公司同意根据行政处罚内容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审计并进行报表重述。

2、2020年和2021年公司均有从事家电贸易，其中2020年家电贸易销售收入为2,933,258.57元，销售成本为2,130,244.17元，销售毛利为803,014.40元；2021年家电销售收入为7,328,498.98元，销售成本为6,762,385.01元，销售毛利为566,113.97元。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企业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经过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家电贸易业务中，虽然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运输以及客户信用风险等，同时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故公司在家电贸易中应属于代理人。因此，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家电贸易销售收入与贸易销售成本相抵，以净额法确认了代理费收入。

3、公司与深圳市瑞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昱智能”）于2021年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商品的验收期为1个月。2021年11月，公司向瑞昱智能销售产成品1,536,000.00元（含税），因合同约定验收期为1个月，公司原于2022年确认收入不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应于2021年12月确认销售收入1,359,292.04元，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1,446,985.96元。

公司将2020年和2021年的上述经济业务均做了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中保留事项1中“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未回函，且部分回函的地址与发票地址不一致，同时我们未能获取到与销售和采购有关的物流信息单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收入成本的发生、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二）“公司对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重要客户具有不稳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解决如下：

如立信中联审字[2023]D-1459号报告附注中“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能力”中所示：本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其中2021年净利润为-5,640,473.15元，净资产3,472,586.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40,473.15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持续经营保留意见消除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报亏损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564.05万元，亏损原因主要系对主营业务转型前的

存货无法适应新业务的发展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326.92 万元，若剔除上述计提存货减值因素后，本公司 2021 年实际亏损 237.13 万元，比 2020 年减亏 269.67 万元。同时，2021 年公司净资产为 347.26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正。

2、2022 年报指标预测分析

2022 年公司年报预测各项指标如下：营业收入为 619.2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9.52%；净利润较上年减亏 256.78 万元，减亏近 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7 万元，较 2021 年-111.85 万元增加了 148.32 万元，以上可见 2022 年经营亏损明显减少，经营状况好转。

3、后续战略布局及经营计划

(1) 扩大市场范围，探索多种营销模式，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

公司将结合时下流行的电商平台营销模式，实现产品营销模式的多样化，同时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维护现有的营销渠道，并建立新的营销渠道，扩大营销范围，逐步建立全国销售网络，使业务量能快速增长。

(2) 发挥深圳的区域优势，提高效率降本增效。

深圳市场电子制造业发达、电子产品消费市场比较繁荣，且进出口贸易非常活跃，上游供应端具有成本优势，下游客户群体丰富，公司未来可以利用区域优势参与市场竞争，科学调整组织结构和部门配置，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

(3) 积极拓展经营渠道，录求稳定客户。

公司着手进入新领域，通过招投标开始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接洽，拟为其提供通信服务，同时根据过往参与招投标和产品入库申请的经验，积极推进与其同行业的稳定深度合作。

综上，公司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已取得成效，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中保留事项 2 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重要客户具有不稳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浙
★
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金才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
路688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账目，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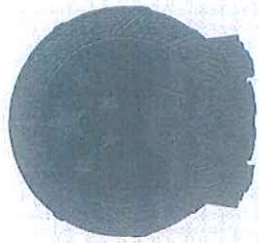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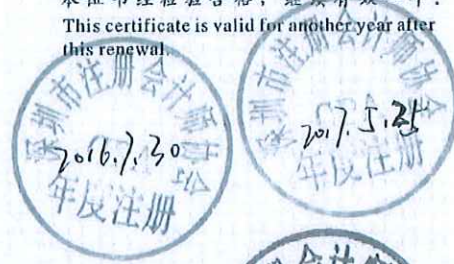


姓名 曹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700930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玮

日
月

4747002300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石明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41983102214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石明辉
 1101014808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28日
/y /m /d

